

证券代码：002457 证券简称：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：2024-002

##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签订买卖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、辅材料价格上涨、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，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。
- 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，因此，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。
- 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。

近日，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收到了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的管材采购合同，合同主要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需方（甲方）：新疆开源佰盛商贸有限公司

供方（乙方）：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第六师水网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管材招标采购

合同标的：PCCP管（包括运输及装卸）

合同期限：2024年5月15日之前按甲方提供的供货计划将管材全部供应完毕。

合同总金额：玖仟肆佰叁拾壹万伍仟零肆拾捌元整（94,315,048.00）（含税）。

#### 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1、公司名称：新疆开源佰盛商贸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4MA7750BG42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住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946号金坤大厦综合楼续建1栋15楼

注册资本：2,000 万(元)

法定代表人：邱兵

成立日期：2015 年 10 月 12 日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成品油零售；成品油批发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建筑材料销售；塑料制品销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机械设备租赁；通讯设备销售；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；橡胶制品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服装服饰批发；农副产品销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鞋帽批发；食用农产品零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特种设备销售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；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；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；石油制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成品油批发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合成材料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机械设备销售；制冷、空调设备销售；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；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办公设备销售；办公设备耗材销售；食用农产品批发；家用电器销售；日用家电零售；家居用品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公司与买方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3、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买方发生类似业务。

4、客户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较强的合同履约能力。

### 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#### 1、合同双方

需方（甲方）：新疆开源佰盛商贸有限公司

供方（乙方）：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2、合同标的物

PCCP 管（包括运输及装卸）

#### 3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金额：玖仟肆佰叁拾壹万伍仟零肆拾捌元整（94,315,048.00）（含税）；

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。

#### 4、交货和验收

本项目现场交货地点为：第六师水网供水工程施工现场。

乙方须在 2024 年 01 月 31 日前具备满足生产供货要求, 每月生产合格管材不低于 8000m, 2024 年 5 月 15 日之前按甲方提供的供货计划将管材全部供应完毕。

#### **5、结算及货款**

付款按照预付款、进度款、质保金等阶段分期支付。

#### **6、违约解除**

①如乙方未按计划约定及时供货，按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，延迟供货超过 5 天或月供货量未达到合同要求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返还双倍定金。

②如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③如甲方未按时间结点支付货款，甲方按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，延迟付款超过一周，乙方有权停止供货，直至甲方付款后乙方继续供货。

#### **7、合同生效**

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、乙方贰份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#### **8、争议的解决**

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依法向乌鲁木齐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 **四、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**

1、 合同合计总金额为 94,315,048.00 元，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3.66%。

2、公司资金充足，人员、技术、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，具备履行该合同的能力。

3、合同的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 2024 年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。

4、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，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。

### **五、风险提示**

1、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、辅材料价格上涨、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，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。

2、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，因此，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。

3、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存在无法

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《管材购销合同》

特此公告！

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31日